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91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